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余美淑

電話：02-25571600*1328

電子信箱：yms@ap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10032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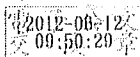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署提出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警察人員如未事先申請於該族歲時祭儀日放假，事後可否申請補休(假)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1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10091107號函。
- 二、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性質屬國定假日，亦即原住民族依本會公告，於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時，有放假1日之權利。惟如服務單位考量為民服務需要或依職務性質有輪值、留守人員之要求，雖遇本會公告該族歲時祭儀日，仍可於該族歲時祭儀期間內彈性調整放假1日以應需要。
- 三、前揭歲時祭儀放假日需向工作單位或就讀學校辦理放假事宜，僅需提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證明文件。
- 四、未事先申請於該族歲時祭儀日放假，事後可否申請補休(假)之情事，依前述應不予補假1日。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



警政署

101/06/14

